



主要事項

賣方同意轉讓康達公司同意購回目標公司100% 權益，惟受轉讓協定的條款及條文所限。

本報告期，目標公司由賣方及信環境技術分別持有44%及56%。信環境技術已與賣方發出承諾，承諾將賣轉目標公司的56% 權益，完成賣方與康達作出的轉讓。信環境技術與賣方所作轉讓完成後及轉讓協定項下轉讓完成前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100% 權益。

代價

轉讓協定項下代價為人民幣150,000,000元，包括(i)目標公司100% 權益的約人民幣116,241,000元；及(ii)由康達公司所承擔目標公司的負債約人民幣33,759,000元。上述目標公司的負債包括(i)來自銀行發行的未還貸款約人民幣29,905,000元；及(ii)部分賬款及其他款項約人民幣3,854,000元。

有關由賣方與康達公司經考慮目標公司註冊資本、負債及相關廠房及設備的商業後公平磋商釐定。

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

賣方的業務包括研發環保技術、煤、環保技術研發、煤技術研發；經銷金器、汽車配件、用品、輕紡織品、工藝品、瀝青（廠直銷）；自有房產租賃及服務（危化品、易毒品）。

目標公司的業務包括污水處理及其生產利用、環保工程諮詢及淤泥加工。本報告期，目標公司有台河市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及營運該設施，該設施的每日處理量達50,000噸，環氧用水的每日產出量則40,000噸。

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、全信及確信，賣方及其最終權益持有本公司及其連士（義見港合易所有有限公司券市規則）的獨

訂立股權 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本 的 略 物 色 合 適 投 資 會 購 有 污 水 處 理 廠 良 好 前 景 及
力 的 公 司 。 訂 權 轉 協 可 本 國 的 污 水 處 理 業 務 及 大
益 及 溢 利 來 厚 而 使 本 受 。

董 認 ， 購 目 公 司 100% 權 及 權 轉 協 及 其 項 進 行 易 的 條 款
公 平 合 理 及 一 般 商 業 條 款 訂 ， 合 本 公 司 及 其 東 體 利 益 。

釋義

本 告 內 ， 義 另 有 所 指 ， 列 詞 語 及 讓 有 義 ：

「董 會」 指 董 會

「 信 環 境 技 術 」 指 信 環 境 技 術 (廣 州) 有 限 公 司 ， ° 2

「目 司」 指 台河萬興 水務有限責 司， 零零八年十
月十 國成 的有限 司

「賣 』 指 哈爾濱萬興 業發 有限 司， 零零零年 月
十八 國成 的有限 司

承董 會
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席
趙雋賢

港， 零 六年十月十六

本 告 期，董 會成 包括 名 董 ，即 行董 賢先生、張 眾先
生、劉志 女士、顧衛平先生及王 彤先生； 行董 莊平先生； 及獨
行董 傑 華先生、 永臻先生及常 先生。